

证券代码：301007

证券简称：德迈仕

公告编号：2025-051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69元/股（含）调整至45.00元/股（含）。
- 2、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 3、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69元/股（含）调整至45.00元/股（含），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前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69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议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2日、2025年5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实际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实施本次股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具体情况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23.69元/股（含）调整至45.0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未高于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的上限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生效日期为2025年12月1日。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预计为1,111,112股至2,222,22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46%至1.4492%，具体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系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调整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宜属于董事会授权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45.00元/股（含），若未来资本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若未来股权激励计划未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或激励对象未达到行权条件或放弃认购，可能出现本次回购的股份无法在三年内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可能被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